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南阳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5 亿股，占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废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立红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四）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赫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五）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克成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六）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诚邦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七）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田宇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八）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苏攀甫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九）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康新凯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长安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十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杜金柱同志

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十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钱凯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十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洪志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十四）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辰浩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十五）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郭金红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十六）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时俊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十七）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雅君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十八）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勇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南阳衡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2日